



第十五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

本組織行政及預算
程序之審查

哥倫比亞、墨西哥、秘魯、委內
瑞拉：對加拿大決議草案
(A/C.5/L.664) 之修正案

一、前文第一段內“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”等字樣後之一句改為“以期創造為各國彼此和平友好共處所必需之穩定及幸福條件”。

二、前文第三段修正如下：

“確認本組織之財政情況日益困難，大部分係因缺乏籌措意外緊急工作所需經費之適當程序之故，”

三、增加下開一段，作為前文第四段：

“鑒於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所需之非常費用與本

組織經常預算下之費用,根本不同,因此必須以一種不同於徵收經常預算費用之程序,徵收此等非常費用,”

四 正文第二段修正如下:

“二. 設置由下列十五會員國組成之工作小組:
(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,非洲二國,亞洲二國,拉丁美洲二國,西歐二國,東歐一國及國協一國)。此工作小組應酌量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磋商,審議上列正文第一段所述各點,並早日向第十六屆會具報;”
